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5〕87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鸿源航空油品码头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鸿源航空油品码头工程档案验收的请示》（东交〔2015〕383号）收悉。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的要求，2015年10月14日，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组织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现将验收意见印发给你局，请据此做好有关整改工作。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关于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 鸿源航空油品码头工程项目 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的要求,2015年10月14日,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东莞市港航管理局和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并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要求,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鸿源航空油品码头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2〕2699号)核准建设,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鸿源航空油品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3〕369号)批准该工程初步设计,工程于2013年4月开工,2015年1月

完工。

本工程位于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建设 1 个 3 万吨级航空油品专用泊位，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 5 万吨级船舶设计，按 304m 码头长度使用相对应的港口岸线，年设计通过能力 180 万吨，核定项目设计概算为 13864.41 万元。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较重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将其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纳入工程质量及合同管理，纳入了监理工作内容；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收集、整理及归档分工较明确；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项目档案整理规范要求。

（一）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形成档案 217 卷。

经验收组抽查，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基本齐全、完整，基本反映了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程。

（二）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基本完备。

（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面较清晰，变更部位基本修改到位，并编制了变更文件与竣工图对照一览

表，能够反映工程交工时的实际情况。

（四）文件分类较准确，排列较有序，基本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

（五）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基本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

（六）编制了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编目较为规范。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码头运营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保证了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7 人，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如：

（一）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二）缺少量质量检测报告，个别文件签字手续不完善。

（三）少量竣工图未标注变更依据。

希望有关单位对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做好项

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
区鸿源航空油品码头工程项目
档案专项验收组
2015年10月1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鸿源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2015年12月2日印发
